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29號

聲 請 人 胡火輝

代 理 人 張進豐律師

杜宥康律師

相 對 人 孟輝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德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2,07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44號判決聲請人部分敗訴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1/10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聲請人提起附帶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12年度上易字第778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上訴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關於附帶上訴廢棄改判部分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其餘附帶上訴駁回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另本院轉知本件聲請狀予相對人時，相對人具狀陳稱預納二審裁判費13,380元、3,188元，請求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惟據高院判決所示，上訴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故本件不予列計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

計算書		
訴訟費用 (均由聲請人預納)	金額 (新臺幣)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08,008元	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
第二審裁判費	125,794元	高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
	1,040元	高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
第二審證人日旅費	1,204元	高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
	68元	高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
一、依高院判決所示，關於附帶上訴廢棄改判部分二審訴訟費用，由相對人負擔1,272元。 計算式：1,204+68=1,272 二、依高院判決所示，其餘附帶上訴駁回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聲請人負擔126,834元。 計算式：125,794+1,040=126,834 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返還土地面積774.26平方公尺、再給付834,385元本息及按年給付166,877元，僅預納返還土地之裁判費126,834元，其餘請求834,385元本息及按年給付166,877元不併算裁判費，而返還土地部分經高院駁回，故依高院判決主文所示，此部分裁判費，由聲請人負擔。 三、第一審裁判費依本院判決主文所示：		

1、由相對人負擔10,801元。(元以下四捨五入)

計算式： $108,008 \times 1/10 = 10,801$

2、餘由聲請人負擔97,207元。

計算式： $108,008 - 10,801 = 97,207$

四、小結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2,073元。

計算式： $1,272 + 10,801 = 12,073$